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4年中丹项目中方硕士研究生选拔方案与要求

中丹学院按照教育部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结合中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中丹项目2014年硕士研究生(中方)选拔方案。具体如下:

选拔工作组织及职责

中丹学院成立中方硕士研究生选拔面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中丹项目中方硕士研究生招生、选拔面试事宜。领导小组委托各领域中方协调人(PC)与相关培养单位协商,根据中丹双方相关大学的要求,选拔、录取优秀学生(学生质量得到丹方认可)参加中丹项目学习。

如果中丹双方PC、HEP等对学生的选拔程序、学生选拔质量保证措施等难以达成共识,建议按领域为单位成立领域选拔面试工作组(以下简称:领域工作组),参照中丹学院提供的“中丹项目中方学生选拔方案与程序”(附件1),落实各领域中丹项目硕士研究生的选拔面试工作。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由中丹学院负责人、中丹中心负责人、各领域中方PC组成。

组长:吴岳良

成员:吴岳良、朱相彬、Morten Laugesen、胡正义、丁文军、赵红、张洪勋、王琛

主要职责:讨论并确定各领域研究生指标分配,确定参与中丹学院研究生面试选拔的学生资格,审定领域工作组,明确领域工作组职责,审定参加选拔的研究生资格和名单,确定拟录

取硕士研究生名单等。

二、领域工作组成员及职责建议

领域工作组组长及成员组成建议：

领域工作组组长分别由本领域中方 PC 担任，由 PC 推荐 5 或 7 名专家组成领域工作组。

本领域 HEP 建议作为该领域工作组成员之一。领域工作组成员中至少包含一名英语专业背景专家。丹方领域 PC、HEP 本人或其委托人（面试期间在京上课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资格的丹麦教师）也可邀请列为领域工作组成员参与中方学生选拔。

工作组职责：

参照领导小组确定的面试方案制定本领域中方学生选拔工作组，制定本领域中方学生选拔实施方案细则，完成选拔工作，推荐拟录取硕士研究生名单，报领导小组批准。

三、选拔工作具体要求

1、学生资格要求

- (1) 报考中丹学院挂靠在培养单位的推免生，统考生
- (2) 满足各培养单位招生、面试规定的调剂生（参加中丹项目的学生分数应不低于所推荐的培养单位相同专业控制分数线）。
- (3) 被推荐学生还应满足中丹双方签订的中丹项目各领域对学生背景要求（见附件 2）。

2、参加中丹项目培养单位及学生数

- (1) 原则上，尊重 2014 年度招生计划和相关培养单位指标分配计划。
- (2) 各培养单位录取学生数，不得多于分配给各培养单位的指标数。
- (2) 各领域录取学生总数不得多于领导小组分配给各领域指标数。

3、参加中丹项目研究生录取与材料上报

- (1) 同等条件下，报考中丹学院学生（免推生、统考生）优先。
- (2) 各培养单位在参加中丹项目研究生推荐表（**附件 3**）中签字（盖章），提交给中丹学院（原件），同时发送各领域 PC（复印件）。
- (3) 中方领域 PC 汇总各培养单位提交的本领域录取的中丹项目学生信息，向中丹学院提交本领域参加中丹项目中方学生审批表，报领导小组审批（**附件 4**），中丹学院抄报国科大招生办。
- (4) 中丹学院汇总各领域提交的中丹项目学生信息，向中丹中心提交 2014 年度参加中丹项目中方学生备案表（附学生中英文详细信息）（**附件 5**），供中丹双方有关大学为学生注册用。

四、工作人员：

如有必要，各领域 PC 可联系中丹学院，要求派秘书协助 PC 从事选拔相关工作。

中国科学院大学中丹学院

201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中丹项目中方学生选拔方案与程序（供领域选拔面试工作组参考）

为了便于各领域成立选拔工作组，并组织学生面试、选拔工作，现提供以下方案，供各领域参考。

一、选拔面试工作组

各领域选拔面试工作开始前，建议各领域成立选拔工作组。

二、选拔面试方案

各领域选拔面试工作开始前，建议各领域制定选拔面试方案实施细则。

三、参与选拔的学生资格

1、报考中丹学院挂靠在培养单位的推免生，统考生

2、满足各培养单位招生、面试规定的调剂生（推荐来中丹项目选拔的学生分数应不低于所推荐的培养单位相同专业控制分数线）。

被推荐学生还应满足中丹双方签订的中丹项目各领域对学生背景要求（见附件 2）。

领域 PC 应与各培养单位沟通，从已通过相关培养单位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初试、复试资格的学生（含报考中丹学院的考生和调剂生，含推免生和统考生）中选择、推荐英语水平高，具有国际视野的学生参加中丹项目，并得到丹方认可。

四、参与选拔的学生数及名单

参与选拔的学生由中国科学院所属各培养单位根据指标数推荐，推荐参与选拔的学生大约为指标数 1.5 倍（指标数为 1 人的培养单位，推荐 2 人）。

选拔面试前，各领域 PC 应与相关培养单位联系并确定参与面试学生名单及信息（参照

附件 3)。

五、选拔面试语言与形式

面试包括英语水平测试。面试形式为面对面现场面试。

六、选拔面试时间与地点：

选拔面试时间由各领域 PC 与相关培养单位共同协商确定。选拔面试地点由各领域 PC 提出，中丹学院可协助预定场所。参加选拔的学生需按规定、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选拔面试。

七、资格审查：

各领域组织选拔面试的学生已通过各培养单位初试、复试、并通过身体检查等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生录取条件的学生，不再重复审查上述内容，重点审定学生是否符合中丹项目各领域招生专业背景。请各培养单位，以及领域 PC 严格执行中丹项目各领域对学生背景要求（学生背景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丹麦无法注册）。

八、复试内容、标准和成绩计算方法：

1. 英语能力测试：满分 50 分；

评分标准：

(1) 英文表达(10 分)

(2) 听力(20 分)

(3) 交流能力（要求准确理解问题，回答问题准确、精练）(20 分)。

2. 业务能力测试：满分 50 分；包括：本科学习情况，知识与能力、科研兴趣与发展潜力、国际视野等。

评分标准:

- (1) 现有专业知识、背景与申请攻读中丹项目的领域和方向吻合程度(20分)
- (2) 掌握知识的广度、深度和扎实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10分)
- (3) 研究兴趣、发展潜力及应变能力(10分)
- (6) 对丹麦文化了解(10分)

3. 选拔面试成绩 = 英语能力测试成绩 + 业务能力测试成绩

4. 每位面试选拔工作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为该生最后选拔面试成绩。

九、录取原则与办法

建议各领域将参加选拔面试学生成绩按总分从大到小排序，首先去掉排名最后的10%学生（如果出现重分现象，由中方领域PC确定重分学生先后）。留下90%的学生中，按培养单位分组，再将各培养单位推荐来的学生按总分排序，根据各单位分配的指标数，录取学生。各培养单位录取学生数，不得多于分配给各培养单位的指标数。各领域录取学生总数不得多于领导小组分配给各领域指标数。

同等条件下，报考中丹学院学生（免推生、统考生）优先。

对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被中丹学院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无故不按规定参与面试选拔的学生，按自动放弃处理。

其他参照“2013年中丹项目中方硕士研究生选拔方案与要求”相关内容。

十一、保密要求

所有参与面试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擅自透露选拔面试情况和结果。选拔面试成绩由中丹学院委托专人通知领域PC和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通知学生本人。

附件 2： 2013 年中丹七个项目硕士研究生录取条件 （中丹协议规定）

1. 水与环境（双方签订协议条款第 12 条）

12. 水与环境硕士项目录取条件如下：

- 1) 取得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在自然科学领域（如农业科学、生物学、环境科学或自然资源等）获得更高学历。学士学位必须至少涵盖数学、化学、生物学和统计的基本课程。
- 2) 较高英语水平。

2. 神经科学与神经影像（双方签订协议条款第 12 条）

12. 神经科学和神经影像硕士项目基本录取条件是 成功完成第一组或第二组学科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属于哪一组取决于学生的数学和生理学技能水平：

- 1) 第一组：通过微积分、线性代数、向量、矩阵、复数和傅里叶分析等数学科目。
符合条件的学士学位包括：电子、医疗技术、生物医学、医学和科技工程、物理、纳米科学或同等学历。
- 2) 第二组： 通过普通生理学。符合条件的学士学位包括：医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学、生物医学、分子医学、分子生物医学或同等学历。
- 3) 较高英语水平。

3. 公共管理与社会发展（双方签订协议条款第 12 条）

12. 公共管理与社会发展硕士项目录取条件如下：

- 1) 获得学士学位，申请人掌握足够的社会科学相关研究方法和理论知识。

2) 较高的英语水平。

4. 创新管理（双方签订协议条款）

12. 创新管理硕士项目录取条件如下：

- a) 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力，即经过教育学生能够将创新活动置于具体实践之中，并在组织实践中理解并进行创新活动。
- b) 较高的英语水平。

5. 化学与生物化学工程（双方签订协议条款第 12 条）

12. 化学与生物化学工程（生物能源方向）硕士项目录取条件如下：

- 1) 取得化学工程、生物化学工程、化学技术、生物技术或其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 2) 平均成绩至少 75 分（可根据授予学士学位大学的评分制度不同而有所不同）。
- 3) 较高英语水平。
- 4) 必须具有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坚实知识背景，或在数学、无机和有机化学、热力学、物理化学和物理科学方面至少一年的全日制学习。
- 5) 必须具有以下五个领域中至少四个领域的本科水平知识背景：
 - 数学建模
 - 质量和热量平衡，单元操作
 - 生物化学
 - 化学动力学和反应工程
 - 发酵技术

6. 纳米科学与技术（双方签订协议条款第 12 条）

12. 纳米科学与技术硕士项目录取条件如下：

- a) 取得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在诸如纳米科学等的某个自然科学领域获得更高学历。其他自然科学领域的学士学位诸如化学、物理、生物化学或材料科学。
- b) 较高英语水平。

7. 生物组学（双方签订协议条款第 12 条）

12. 生物组学硕士项目录取条件如下：

1) 取得以下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南丹麦大学/某中国大学）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并以化学为第二学位（南丹麦大学/某中国大学）
- 生物医学（南丹麦大学/某中国大学）
- 药剂学（南丹麦大学或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 生物技术（丹麦技术大学/某中国大学）
- 技术生物医学（丹麦技术大学/某中国大学）
- 分子医学（奥胡斯大学/某中国大学）
- 分子生物学（奥胡斯大学/某中国大学）
- 生物技术（奥胡斯大学/某中国大学）
- 生物学（奥胡斯大学/某中国大学）
- 生物化学（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 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 分子生物医学（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 食品科学（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 动物科学（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 兽医（哥本哈根大学/某中国大学）

在个别评审的基础上，获得以下学士学位也可录入生物组学硕士项目：

- 于某中国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专业的学士学位，且具备一定的分子生命科学领域相关知识。
- 或于某中国大学获得化学专业的学士学位，且具备一定的分子生命科学领域相关知识。

获得其他生命科学领域内和以上所提在水平、程度和内容方面相似的学士学位也可录入生物组学硕士项目，但需通过接到申请的机构进行单独评审。

- 2) 较高英语水平。
- 3) 可能在录取任一申请人前通过面试对其技能、动机和英语知识进行考核。

附件 3: 参加中丹项目研究生推荐表

	学生姓名			
	学生 1	学生 2		
推荐学生的培养单位				
报考单位				
学生性别				
学生出生日期				
学生身份证号				
学生本科所学大学				
学生本科所学专业				
学生拟攻读研究生专业				
学生拟攻读研究生中方导师				
学生类型（推免生/统考生）				

学生统考成绩（总分）				
学生统考英语成绩				
培养单位组织的面试成绩 （专业、外语）				
学生其他英语成绩（英语四 级、六级、托福、雅思、、等）				
学生联系手机				
学生邮件地址				

推荐学生培养单名称：

签章：

日期：

附件 4: (

) 领域参加中丹项目研究生审批表

推荐的培养单位	学生姓名	出生年月	本科所大学	本科所学专业	录取的中丹项目领域	录取的中丹项目方向

--	--	--	--	--	--	--

领域 PC 签字（中方）:

日期:

领域 HEP 签字（中方）: :

日期:

Danish PC signature:

Date:

Danish HEP signature: :

Date:

中丹学院签章:

日期:

附件 5: **List of Chinese students for SDC program**